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4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1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周祖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首席信息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李珣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首席信息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暨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4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首席信息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选举周祖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首席信息官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周祖勤先生简历

周祖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4年4月任长沙衡阳钢管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周祖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718,415股。周祖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李珣先生简历

李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李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4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暨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3年1月11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控股公司拟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绿地方”)就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并提请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与绿地方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后续在单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内处理与绿地方的债务重组工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为助力公司化解应收账款风险,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绿地方、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董事兼总裁周祖勤先生及其他二名自然人等达成多方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绿地方以已建成四套房产(以下简称“抵债房产”)交付给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等四人,从而冲抵欠付金杯电缆23,965,727.00元工程款,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等四人向金杯电缆支付现金。本次债务重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本次债务重组人基本情况

绿地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A103室;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公元;

(4)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5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1RTC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891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公元;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5F73Q;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木制品、环保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抵债房产情况

为了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切实保障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到公司与绿地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经充分协商,绿地方以其抵债房产备案价值合计金额23,965,727.00元(含税),用以抵偿其所欠付金杯电缆的工程款共计23,965,727.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信息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信息及价值	抵债金额	建设进度	评估价值(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折价金额	增减值比例	债务重组人	业主
1	绿地麓云府4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385.21平方米。	5,936,839.00	已建成	3,704,300.00	-2,232,539.00	-37.6048%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绿地智荟置业有限公司
2		5,971,497.00		3,704,300.00	-2,267,197.00	-37.9670%		
3		5,981,895.00		3,759,700.00	-2,222,195.00	-37.1487%		
4		6,075,496.00		4,145,500.00	-1,929,996.00	-31.7669%		
合计	23,965,727.00	23,965,727.00	-	15,313,800.00	-8,651,927.00	-36.1012%	-	-

评估价格来源: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25]第540038号)。

二、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化解公司与绿地方之间的上述债务重组,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周祖勤先生各认购了上述抵债房产中的一套,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回避。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吴学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周祖勤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自然人情况

1、关联人吴学愚

姓名:吴学愚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

经查询,吴学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人周祖勤

姓名:周祖勤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经查询,周祖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抵债房产为绿地方开发的“绿地麓云府”(又名“麓云国际”)已建成的2套商品房,吴学愚先生认购的房产为上述《资产信息表》中的2号房产,房屋产权面积346.2平方米;周祖勤先生认购的为上述《资产信息表》中的3号房产,房屋产权面积346.2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25]第540038号),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果,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总价值为7,464,000.00元人民币。

经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即《资产信息表》中的2号、3号房产含税交易价格均为人民币3,808,200.00元,均高于评估价格,转让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7,616,400.00元。

(五)关联价款支付主要内容

甲方: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吴学愚/周祖勤

1、标的资产:岳麓区嘉彦路16号绿地麓云府

2、标的资产价格与支付: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每套房屋交易总价均为人民币3,808,200.00元,并由乙方承担契税和维修基金。

3、乙方应于价款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支付购房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完备。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职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综上所述,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助力公司化解应收账款风险,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在公司内的任职谋取不正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债务重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公司董事长与总裁主动协助公司推进抵债房产处置工作,盘活了公司存量资产,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有效化解了公司应收账款风险,保障了公司运营资金链顺畅,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此次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实现资产安全与资金回笼的审慎安排。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在公司内的任职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历史经验、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测,对本次债务重组对应的应收绿地23,956,727.00元工程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7,146,770.73元,应收账款净值6,818,956.27元。依据评估报告,绿地方清偿债务对应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5,313,8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债务重组收益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含关联交易)预计将增加净利润764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抵债房产尚需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产权能否顺利交付且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债务重组取得的剩余二套抵债房产尚未与购房自然人达成最终协议,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进行处置,以确保资金及时回笼。

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及时关注公司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工程款债权抵购房款协议》;

5、《工程款债权抵购房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4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南闻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理;

(2)邮编: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1627670;

(4)传真号码:0731-81627670;

(5)电子邮箱:jbdgztb888@gold-cup.cn;

(6)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3”,投票简称为“金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价值”)持有公司股份5,17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3.24%(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计算,下同)。

敦行价值和公司股东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二号”)、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三号”)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且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阳光,因此四者系一致行动关系,四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47,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敦行价值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敦行价值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3%。

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5,171,715股
持股比例	3.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66,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5,015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039	7.35%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价值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且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敦行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阳光,因此四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172	7.31%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715	3.24%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19%	
	合计	28,847,926	18.09%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0	0.18%	2025/11/25~2025/11/26	90.95-105.99	2025年11月4日

注: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告中明确了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正按计划进行中。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3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敦行价值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本企业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敦行价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或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0,47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下同),其中5,315,4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5,161,408股为公司上市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领誉基石为符合该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并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可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领誉基石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根据规定,其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领誉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1,30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2.9834%;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3.0000%。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3,76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0.9945%;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67,5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1.9889%;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2.0000%。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领誉基石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领誉基石持有公司股份10,47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领誉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1,30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2.9834%;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3.0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三季报,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昊芯英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